####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第1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議案編號: 202103162590000

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
#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5780 號

案由:本院委員張宏陸、莊瑞雄、許智傑等 24 人,有鑑於臺鐵近十年總旅客人數已超越二十億人次,鐵路實屬重要之運輸設施,與國人權益密不可分。目前本法針對以竊取、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鐵路相關重要站、場、設施或設備之功能正常運作,及其核心資通系統遭受虛擬侵害之危害行為,未有明確罰則,為加強鞏固鐵路相關重要站、場、設施或設備之安全防護,並提高法律嚇阻之有效性,爰擬具「鐵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?敬請公決。

#### 說明:

- 一、此條於民國六十七年沿用至今,為配合修正條文第六十八條之二及第六十八條之三增訂刑罰規定,爰將本條所定涉及刑責「依刑法處理」修正為「依法移送偵辦」,俾期周延。(修正條文第六十八條)
- 二、參考民用航空法所定相關妨害飛航安全規定之罰鍰上限,並鑒於本法於妨害鐵路安全時未 有限制人身自由之處罰,故提高危害行車安全行為之罰鍰金額上限至一百五十萬元。(修 正條文第六十八條之一)
- 三、增訂對重要鐵路機構站、場、設施或設備以竊取,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其功能正常運作之刑責,並明定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者加重刑責及未遂犯之處罰。(修正條文第六十八條之二)
- 四、增訂對重要鐵路機構站、場、設施或設備之核心資通系統遭受虛擬侵害之刑責,以及意圖 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者加重刑責及未遂犯之處罰。(修正條文第六十八條之三)

提案人:張宏陸 莊瑞雄 許智傑

連署人:劉櫂豪 林俊憲 何欣純 陳素月 林楚茵

##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第1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賴品好吳琪銘洪申翰羅美玲李昆澤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湯蕙禎陳歐珀黃世杰高嘉瑜蔡培慧沈發惠王美惠

蘇巧慧 賴惠員 陳靜敏

### 鐵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## 修 īF. 條 文 第六十八條 擅自占用、破壞 鐵路用地或損壞其設施者, 除涉及刑責應依法移送偵辦 外,並應通知行為人或其雇 用人負責回復原狀,或償還 修復費用,或依法賠償。 依第七條規定編為鐵路 使用之土地,經公告、立定 界樁並禁止或限制建築後, 仍擅自建築者, 鐵路得會同 有關機關拆除之。 第六十八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,處新臺幣一萬元以

- 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:
  - 一、在鐵路軌道或有關設備 上堆積、放置或拋擲物品 足以妨害行車安全。
  - 二、未經允許,攜帶危險或 易燃物進入鐵路路線、場 、站或車輛內、未經告知 或告知不實而託運危險物 뮸。
  - 三、任意操控鐵路站、車設 備,或以他法妨害系統設 備正常運作。
  - 四、對行駛中之鐵路列車投 擲或發射物品。
  - 五、任意將車廂上鎖或以他 法,妨礙鐵路從業人員執 行職務或危害公共安全。

第六十八條 擅自占用、破壞 鐵路用地或損壞其設施者, 除涉及刑責依刑法處理外, 並應責令其行為人或雇用人 負責回復原狀,或償還修復 費用,或依法賠償。

條

文

說

行

依第七條規定編為鐵路 使用之土地,經公告、立定 界樁並禁止或限制建築後, 仍擅自建築者, 鐵路得會同 有關機關拆除之。

- 第六十八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,處新臺幣一萬元以 上五萬元以下罰鍰:
  - 一、在鐵路軌道或有關設備 上堆積、放置或拋擲物品 足以妨害行車安全。
  - 二、未經允許,攜帶危險或 易燃物進入鐵路路線、場 、站或車輛內、未經告知 或告知不實而託運危險物 뮸。
  - 三、任意操控鐵路站、車設 備,或以他法妨害系統設 備正常運作。
  - 四、對行駛中之鐵路列車投 擲或發射物品。
  - 五、任意將車廂上鎖或以他 法,妨礙鐵路從業人員執 行職務或危害公共安全。

- 一、此條於民國六十七年沿用 至今,而為配合修正條文第 六十八條之二,於刑法規定 外,增訂第一項所定行為之 刑責。並參酌氣象法第二十 七條及大眾捷運法第四十八 條,將第一項「依刑法處理 」修正為「依法移送偵辦」 , 微作文字修正, 以期周延
- 二、第二項未修正。

參照民用航空法所定相關妨害 飛航安全規定之罰鍰金額上限 , 並鑒於本法於妨害鐵路安全 時僅有罰鍰之處罰,為保障國 人行車安全,爰提高罰鍰之金 額上限至一百五十萬元。

第六十八條之二 以竊取、毀 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重要 鐵路機構站、場、設施或設 備之功能正常運作者,處一 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, 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 罰金。

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

- 一、本條新增。
- 二、雖針對破壞、損壞鐵路設 備犯罪行為者,已於刑法第 一百八十三條至第一百八十 五條,定有相關處罰規定, 惟鑑於重要鐵路機構站、場 、設施及設備係維持鐵路運 輸之重要資產,與國家及旅

會安定,而犯前項之罪者,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 刑,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 以下罰金。

前二項情形致釀成重大 災害者,加重其刑至二分之 一;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無 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,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 罰金;致重傷者,處五年以 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 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 金。

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 犯罰之。 客之人身或財產息息相關, 為增強法律嚇阻之有效,並 層級化處罰,就造成行車事故、運轉中斷、致重傷或致 死亡者,爰參照刑法第一百 八十三條訂定第一項,並參 考國家安全法第七條第一項 ,對於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 社會安定,於第二項訂定加 重刑事責任,提升法律嚇阻 效果。

- 三、關鍵基礎設施涉及國家安 全及社會安定,若遭破壞將 嚴重危及人民生命財產。爰 於第三項定明各類加重結果 犯之處罰。
- 四、為使保護目的更加周全, 爰於第四項定明第一項及第 二項未遂犯之處罰。

- 第六十八條之三 對於重要鐵 路機構站、場、設施或設備 之核心資通系統,以下列方 法之一,危害其功能正常運 作者,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 有期徒刑,得併科新臺幣五 百萬元以下罰金:
  - 一、無故輸入其帳號密碼、 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 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, 而入侵其電腦或相關設備
  - 二、無故以電腦程式或其他 電磁方式干擾其電腦或相 關設備。
  - 三、無故取得、刪除或變更 其電腦或相關設備之電磁 紀錄。

製作專供犯前項之罪之 電腦程式,而供自己或他人 犯前項之罪者,亦同。

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

- 一、本條新增。
- 二、有鑑於科技之發展,重要 鐵路機構站、場、設施或設 備之核心資通系統,有遭受 虛擬侵害行為之可能,爰參 照刑法第三十六章「妨核 照刑法第三十六章「妨核 題使用罪」規定,對於核 包括入侵害行為態樣、 包括入侵事行為態樣、 包括入侵事等行為,訂定第 可及第二項,並參考國家安 全法第七條第一項,對於意 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 者,於第三項規定加重刑責
- 三、關鍵基礎設施涉及國家安全及社會安定,若遭破壞將嚴重危及人民生命財產。爰於第四項明定各類加重結果犯之處罰。
- 四、另為使保護目的更加周全, 爰於第五項定明第一項至

會安定,而犯前二項之罪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徒刑,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 元以下罰金。

前三項情形致釀成重大 災害者,加重其刑至二分之 一;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無 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,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 罰金;致重傷者,處五年以 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 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 金。

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 犯罰之。

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重 要鐵路機構站、場、設施及 設備之範圍,由主管機關公 告之。

主管機關認定第一項之 核心資通系統,應依資通安 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 二項規定認定並公告之;其 異動時,亦同。 第三項未遂犯之處罰。

五、第一項及修正條文第六十 八條之二第一項之「重要鐵 路機構站、場、設施或設備 」之範圍,另於第六項定明 由主管機關公告之,以資明 確,並保留未來依事實需要 檢討修正公告之彈性。

六、為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, 於第七項明文授權主管機關 於認定本條所稱核心資通系 統,應依資通安全管理法施 行細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 理,即指支持核心業務持續 運作必要之系統,或依資通 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 九資通系統防護需求分級原 則之規定,判定其防護需求 等級為高者。並為使國人得 預見核心資通系統之處罰可 能性,新增認定後應有一定 公告程序。

##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